

聯徵中心「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月報作業要點」之常見問與答（含資料檢核邏輯）

2014.12.5

問題	答覆
<p>一、每月 10 日前所報送之檔案，是否可將上月底之餘額資料，與欲更正或刪除之已上線資料，併同於同一檔案中報送？</p>	<p>1. 每月 10 日未上線前的上月底之餘額資料，與欲更正或刪除之已上線資料，<u>需以不同檔案分別報送</u>。亦即：</p> <p>(1) 每月 10 日未上線前的上月底之資料，於交易代碼之欄位，僅限填報'A'：新增。</p> <p>(2) 更正或刪除已上線之非當月報送資料，於交易代碼之欄位，依狀況對該筆申報資料填報「'A':新增、'C':異動、'D':刪除」。</p> <p>2. 本中心之檢核條件如下：</p> <p>(1) 每月 10 日未上線前的上月底之餘額資料，「資料所屬年月」僅能為上月底單一月份，且「資料所屬年月」大於「線上產品年月」，該餘額資料係採報送機構最後一個檔案予以上線。</p> <p>(2) 更正已上線之非當月報送資料，「資料所屬年月」小於或等於「線上產品年月」，亦即不同月份的更正資料可報送在同一傳輸檔案，該更正已上線之非當月報送資料採隨到隨上之方式上線。</p> <p>倘報送機構之報送資料無法通過前述兩個檢核條件，本中心會將檔案予以別退，請報送機構修正後再次報送。</p>
<p>二、更正已上線之非當月報送資料時，倘交易代號填報'D'：刪除，是否仍需報送所</p>	<p>更正已上線之非當月報送資料時，交易代號填報'D'：刪除時，仍需填報所有欄位。</p>

有欄位，或僅填報 KEY 值即可？	
三、報送機構無法人戶衍生性金融商品資料，是否需要報送資料？如果需要報送資料，是只需「頭筆+末筆」／「頭筆+資料（全部補 0）+末筆」，還是有其他規定之格式？	報送機構無法人戶衍生性金融商品資料，仍需報送資料，並請直接報送「頭筆+末筆」即可。
四、如何判斷個別機構是否符合專業機構投資人定義？	同「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月報作業要點」之資料報送範圍所述，專業機構投資人定義，係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指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爰此，請報送機構依前述規範自行判定個別機構是否符合相關條件。
五、法人戶金融交易額度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到期／暫時凍結者，如何申報該法人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核給額度」？	法人戶金融交易額度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到期／暫時凍結者，該法人戶之金融交易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核給額度」一律填報為零。
六、法人戶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與短期授信額度共用者，如何申報該法人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核給額度」？	依銀行公會 97 年 6 月 19 日全授字第 1790 號函略以，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非屬授信業務。爰此，不宜將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與授信額度共用，建議仍應將共用額度予以分拆後報送。
七、報送機構同時核給單一法人戶金融交易額度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同時也核給該單一法人戶與其集團子公司一集團共用額度者，如何申報該單一法人戶之「核給額度」？	原則上請報送機構依該單一法人戶金融交易額度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為申報依據。惟若核給額度係為集團子公司共用(集團定義及範圍請參照各金融機構內部管理之規定)且無法拆分至個別子公司時，則以集團總額度做為該單一法人戶之「核給額度」報送金額，此時，於「核給額度是否為集團子公司共用」欄位請填報'Y'。

<p>八、報送機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管理方式單採「未來潛在暴險額」，則「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如何申報?</p>	<p>依「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月報作業要點」之該欄位說明所示： '1'表示，第9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單採「名日本金」； '2'表示，第9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單採「當期暴險額與未來潛在暴險額」； '3'表示，第9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兼採「名日本金」與「當期暴險額與未來潛在暴險額」； '4'表示，第9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非前述者； 爰此，報送機構「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單採「未來潛在暴險額」方式，其填報代碼為'4'。</p>
<p>九、報送機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管理方式兼採「名日本金」、「當期暴險額」與「未來潛在暴險額」，則「核給額度原則」及「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如何申報?</p>	<p>依「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月報作業要點」之相關欄位說明所示： '1'表示，單採「名日本金」； '2'表示，單採「當期暴險額與未來潛在暴險額」； '3'表示，兼採「名日本金」與「當期暴險額與未來潛在暴險額」； '4'表示，原則非前述者； 爰此，不論「核給額度原則」及「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其填報代碼均為'3'。</p>
<p>十、請問是否可提供報送資料之邏輯檢核方式?</p>	<p>1. 有關各欄位之實體檢核，請依「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月報作業要點」之各欄位屬性予以檢核（詳附件一）。</p> <p>2. 有關邏輯檢核，說明如下（詳附件二）： (1) 檢核第3欄位BAN邏輯是否正確，不正確者予以剔退。 (2) 第4欄位交易代號報送'A'新增時，於進檔時檢核KEY值（資料所屬年月+銀行別+BAN）是否為唯一值，不能重複，若有重複，<u>若報送檔內有任何KEY值重複，予以剔退。（此為2014.11更修）</u> (3) 第4欄位交易代號報送'C'異動時，於進檔時檢核資料庫有無KEY值(資料所屬年月+銀行別+BAN)該筆資料，若無該筆資料，予以剔退。</p>

	<p>(4) 第 4 欄位交易代號報送'D'刪除時，於進檔時檢核資料庫有無 KEY 值(資料所屬年月+銀行別+BAN)該筆資料，若無該筆資料，予以剔退。</p> <p>(5) 檢核第 12 欄位「<u>違約事件註記</u>」填報'Y'者，第 13 欄位「<u>違約事件年月</u>」需等於第 1 欄位「<u>資料所屬日期</u>」，否則予以剔退。(此為 2014.11 更修)</p> <p>(6) 檢核第 12 欄位「<u>違約事件註記</u>」填報'Y'者，第 13 欄位「<u>違約事件年月</u>」需填報首次違約事件年月，否則予以剔退。</p> <p>(7) 檢核第 12 欄位「<u>違約事件註記</u>」填報'N'者，第 13 欄位「<u>違約事件年月</u>」需空白，否則予以剔退。</p> <p>(8) 檢核第 12 欄位「<u>違約事件註記</u>」填報'Y'者，於進檔時檢核 KEY 值為「<u>銀行別+BAN+違約事件年月</u>」，不能重複，若有重複，予以剔退。</p> <p>(9) 檢核同時滿足第 8 欄位「<u>額度動支金額-申報用</u>」與第 9 欄位「<u>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u>」大於零且第 8 欄位「<u>額度動支金額-申報用</u>」等於第 9 欄位「<u>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u>」者，第 10 欄位「<u>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u>」應填報'2'，否則予以剔退。(此為 2014.11 更修)</p> <p>(10) 第 4 欄位交易代號報送'A'新增(補報)時，於進檔時檢核資料庫中該 KEY 值 (資料所屬年月+銀行別+BAN) 是否存在相同資料，若資料庫內已存在該 KEY 值資料，予以剔退。(僅適用於'補報(A)'非本期資料)。(此為 2014.11 新增)</p> <p>(11) 檢核第 12 欄位「<u>違約事件註記</u>」填報'Y'者，第 5 欄位「<u>核給額度</u>」、第 8 欄位「<u>額度動支金額-申報用</u>」、第 9 欄位「<u>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u>」一律填報為零，否則予以剔退。(此為 2014.12 新增)</p>
<p>十一、違約戶如何申報相關欄位資料? (此為 2014.12 新增)</p>	<p>違約戶之「<u>核給額度</u>」、「<u>額度動支金額-申報用</u>」、「<u>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u>」一律填報為零;「<u>核給額度原則</u>」、「<u>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u>」、「<u>核給額度是否為集團子公司共用</u>」、「<u>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與申報用是否為集團子公司共用</u>」一律填報該違約戶未發生違約事件前最後</p>

	一次報送資料。
--	---------

附件一：欄位定義邏輯檢核表

項目	欄位名稱	說明	檢核訊息
1	資料所屬年月	Key值，YYYYMM(01≤MM≤12) AND YYYYMM>= 10310 10311 (此為2014.12更修)	項目1:欄位不符定義
2	銀行別	Key值，三位文數字，填報金融機構代號。	項目2:欄位不符定義
3	國內、外法人 BAN	Key，十位文數字，國內法人請填八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OBU境外法人請填八碼虛擬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項目3:欄位不符定義
4	交易代碼	A、C、D	項目4:欄位不符定義
5	核給額度(新臺幣)	十位數字(0000000000~9999999999)	項目5:欄位不符定義
6	核給額度原則	一位文數字，1、2、3、4	項目6:欄位不符定義
7	核給額度是否為集團子公司共用	一位文數字，Y、N	項目7:欄位不符定義
8	額度動支金額－申報用(新臺幣)	十位數字(0000000000~9999999999)	項目8:欄位不符定義
9	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新臺幣)	十位數字(0000000000~9999999999)	項目9:欄位不符定義
10	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	一位文數字，1、2、3、4	項目10:欄位不符定義
11	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與申報用是否為集團子公司共用	一位文數字，Y、N	項目11:欄位不符定義
12	違約事件註記	一位文數字，Y、N	項目12:欄位不符定義
13	違約事件年月	YYYYMM(01≤MM≤12) AND YYYYMM>= 10310 10311 (此為2014.12更修)	項目13:欄位不符定義
14	空白		

附件二：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月報資料檔案格式

項目	欄位名稱	欄位屬性	欄位位址	是否為必要項目	說明
1	資料所屬年月	X(05)	1~5	V	Key 值，五位文數字，以民國年月(YYYMM)表示，填報該筆資料所屬年月。
2	銀行別	X(03)	6~8	V	Key 值，三位文數字，填報金融機構代號。
3	國內、外法人 BAN	X(10)	9~18	V	Key，十位文數字，左靠，國內法人請填八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OBU 境外法人請填八碼虛擬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4	交易代碼	X(01)	19	V	'A':新增、'C':異動、'D':刪除。
5	核給額度(新臺幣)	9(10)	20~29	V	<p>十位數字，右靠左補零，新臺幣千元，外幣部分一律換算為新臺幣。填報金融機構核給法人戶之金融交易額度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該欄位係以單一總額度申報，亦即同一金融機構同一法人戶僅申報一筆額度。</p> <p>如金融機構核給法人戶之金融交易額度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為集團子公司共用者(該集團定義及範圍請參照各金融機構內部管理規定)，第 5 欄位「核給額度」請填報集團子公司共用額度，第 7 欄位「核給額度是否為集團子公司共用」請填報'Y'。</p> <p>「核給額度」應以能涵蓋客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衍生之當期暴險額及未來潛在暴險額為原則。</p>
6	核給額度原則	X(01)	30	V	<p>一位文數字。填報第 5 欄位「核給額度」原則，代碼如下：</p> <p>'1'表示，第 5 欄位「核給額度」原則單採「名目本金」；</p> <p>'2'表示，第 5 欄位「核給額度」原則單採「當期暴險額與未來潛在暴險額」；</p> <p>'3'表示，第 5 欄位「核給額度」原則兼採「名目本金」與「當期暴險額與未來潛在暴險額」；</p> <p>'4'表示，第 5 欄位「核給額度」原則非前述者；</p>
7	核給額度是否為	X(01)	31	V	一位文數字。'Y'表示，第 5 欄位「核給額度」為集團子公司共用，'N'表示非前

	集團子公司共用				述情形者。
8	額度動支金額－申報用(新臺幣)	9(10)	32~41	V	<p>十位數字，右靠左補零，新臺幣千元，外幣部分一律換算為新臺幣，填報法人戶之額度動支金額。</p> <p>「額度動支金額-申報用」定義，係指申報基準日之「當期暴險額」加「未來潛在暴險額」之合計數。金融機構之內部管理採用前述原則計算額度動支情形，得依其內部管理數額申報；若非採用前述原則計算額度動支情形，則應採用以下方式計算額度動支金額：</p> <p>(1)「當期暴險額」計算方法：「當期暴險額」定義同名詞定義(三)。惟計算「額度動支金額」時，其「當期暴險額」為負數或零者，「當期暴險額」以零計算。</p> <p>(2)「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方式：同名詞定義(四)。其中契約之名目本金倘因契約條件產生槓桿效果或提高金額，應以實際計算損益所適用之本金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p>
9	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新臺幣)	9(10)	42~51	V	<p>十位數字，右靠左補零，新臺幣千元，外幣部分一律換算為新臺幣，填報金融機構內部管理法人戶額度動支情形之金額。</p> <p>如金融機構內部管理法人戶額度動支情形採集團子公司共用者(該集團定義及範圍請參照各金融機構內部管理規定)，第 9 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請填報集團子公司額度動支共用金額，第 11 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與申報用是否為集團子公司共用」請填報'Y'。</p> <p>如金融機構內部管理額度動支情形之計算原則若採「當期暴險額」加「未來潛在暴險額」之合計數，與第 8 欄位之「額度動支金額－申報用」一致，則第 9 欄位(「管理用」)申報值應與第 8 欄位「申報用」相同。</p>
10	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	X(01)	52	V	<p>一位文數字。填報第 9 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代碼如下：</p> <p>'1'表示，第 9 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單採「名目本金」；</p> <p>'2'表示，第 9 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單採「當期暴險額與未來潛在暴險額」；</p> <p>'3'表示，第 9 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p>

					理用」原則兼採「名目本金」與「當期暴險額與未來潛在暴險額」； '4'表示，第9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非前述者；
11	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與申報用是否為集團子公司共用	X(01)	53	V	一位文數字。'Y'表示，第8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申報用」與第9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為集團子公司額度動支共用金額，'N'表示非前述情形者。
12	違約事件註記	X(01)	54	V	法人戶違約且金融機構已執行提前終止該戶未到期交易者，請填報'Y'，否則請填'N'，前述事件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月十日前報送至本中心，並僅需報送一次。
13	違約事件年月	X(05)	55~59	V(X)	五位文數字，以民國年月(YYMM)表示，填報首次報送違約事件註記日期，並僅需報送一次。
14	空白	X(04)	60~63	X	備用